温州市地方标准《梭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梭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编写组

2020 年 6 月

温州市地方标准《梭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梭鱼（*Liza haematocheila*），温州俗名“黄眼鲻”，属鲻形目*(Mugiliformes)*、鲻科*(Mugilidae)*、鲻属（*Liza*）。是西北太平洋的一种广布性鱼类, 主要分布于中国沿海、朝鲜半岛和日本沿海。其适温范围为-0.7~35℃，最适温度12~25℃；适盐范围0~30‰，适宜咸淡水甚至纯淡水中生活生长，是我国沿海重要的经济鱼类。梭鱼等植物食性鱼类，食物链短，生长快，适应性好，是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养殖的世界十大鱼类之一，是鱼类养殖品种的发展方向。梭鱼栖息于水深不超过10m的近岸浅海河口地带, 不作长距离的徊游, 为一种地方性鱼类，所以各地方的梭鱼群体在生物学特性方面有一定的差异性。据陈澄璟等2012年对中国沿海梭鱼群体的形态学比较研究报道，对采自营口、东营、青岛、温州和广州近海的5个梭鱼群体、采用对判别贡献较大的8个变量，分别构建了5个梭鱼群体的判别公式, 其综合判别准确率达83.5%。可见温州的野生梭鱼群体（黄眼鲻）和我国其他沿海的梭鱼群体会有所差异。

植物食性的短食物链咸淡水鱼类“黄眼鲻”符合我市的深化渔业转型促治水行动方向，又可为瓯飞工程围垦完成后的渔业养殖提供 1 个具经济和生态效益的鱼类养殖品种，通过人工繁育和增殖，有利于“黄眼鲻”这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为进一步规范梭鱼增殖

放流技术，提高增殖放流效果,特建议制订梭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现行梭鱼相关的国标 GB/T 16871—2008 《梭鱼亲鱼和鱼种》是对梭鱼的亲体做了规定，与制订的梭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是两个不同的操作规范。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梭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是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提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函[2019]22 号）确定的 2019 年度第一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0 年 12 月。

2.编制过程

（一）组织实施：接到任务后，标准编制单位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成立了以柯爱英、单乐州、张立宁、闫茂仓、邵鑫斌等为主的标准起草小组，具体负责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制定过程：为体现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和符合实际，起草小组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标准及相关文献资料，总结分析了 2013 年以来温州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科技人员在温州地区开展的梭鱼苗种培育、养殖、增殖放流等方面的成果和经验，最后对所有数据和资料作系统分析和整理，编制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写原则

根据《浙江省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温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地方标准的要求，来开展本地方标准的编制。

本标准格式与内容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从我市梭鱼资源和苗种培育、养殖、放流等应用的实际需要出发，遵循“服务产业、自主制定、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力求科学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参考了国家现有渔业水质标准、渔用药物使用准则、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充分考虑与其它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协调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4.1、范围

参考了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再结合我市梭鱼增殖放流实际情况后，确定了标准的各章主要内容。本标准规定了梭鱼增殖放流的术语和定义、海域环境条件、苗种来源、苗种质量要求、检验检疫方法与规则、放流时间、放流操作、放流资源保护与监测、效果评价。

4.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的引用文件涉及了梭鱼增殖放流的各个方面，相关内容适用于梭鱼增殖放流的相应环节，包括养殖水质、渔用药物使用等。

4.3、术语和定义

对梭鱼、苗种、亲鱼、增殖放流、全长、体长、体重等相关术语作了定义。

4.4、海域条件

根据梭鱼的生物资源与生存海域的环境状况，给出了放流海域生态环境的要求。

4.5、放流苗种质量

规定了亲鱼来源、苗种来源、苗种的质量、放流规格及出苗运输，有利于保证梭鱼的品质。

梭鱼鱼苗放流规格要求的确定：2017年12月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发布的《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有关梭鱼的放流规格要求为体长≥5厘米。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多年来梭鱼繁育和增殖放流的工作实践，梭鱼鱼苗在体长3.0cm时已全身批鳞片，人工养殖条件下集群积极抢食配合饲料，已完全适应自然水域环境条件。体长3.0cm鱼苗可捞网沥水称重，可高密度尼龙袋充氧运输或开放性充气运输。在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绝大多数的鱼苗放流规格要求均为体长≥5厘米，但也有部分鱼苗（如褐菖鲉）放流规格要求为体长≥3厘米。综上所述，本标准确定梭鱼的放流规格要求为体长≥3厘米，更有利于放流单位参照执行。并建议后续的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修改梭鱼的放流规格要求为体长≥3厘米。

出苗运输时间不宜超过5小时，超过5小时需在放流地附近海区网箱暂养3天。

4.6、放流苗种检验检疫和规则

对放流苗种检验内容、方法、规则、检验机构资质作了规定。 防止病害的发生，提高放流成活率。

4.7、标志方法

出于有利于放流梭鱼的回收的考虑，对鱼类标志牌的规格、标志内容、标志位置做出来规定。

4.8、放流操作

规定了放流操作步骤：苗种质量确认—计数测量—包装和运输—投放，对各环节的操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确保放流操作的规范。

4.9、资源养护与监测

增殖放流前，对损害增殖放流生物的作业网具进行清理，增殖放流后，根据SC/T 9403-2012的方法，定期监测增殖放流对象的生长及其环境因子状况。

4.10、效果评价

行业标准SC/T 9401-2010中相应内容适用本标准，增殖放流后，进行增殖效果评价，内容包括生态效果、社会效果、以及出现问题应采取的措施等。其中，生态效果评估应包括生态安全评估，且最长每隔5年进行一次。

4.11、技术模式图

五、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意见

无

六、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该标准的制定，指导示范进行梭鱼增殖放流，使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对梭鱼放流增殖活动监督、管理有了依据,对促进和规范梭鱼的增殖放流技术,提高梭鱼增殖放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利于促进我市渔业健康发展、生态环境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渔民增收致富。